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黃皓磊

代 理 人 陳芬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政杰

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 陳速

相對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主文欄所載「黃浩磊」應更正為「黃皓磊」，當事人欄相對人「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理站」應更正為「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暨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4 書記官 謝欣吟